

慈濟大學
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110 學年度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
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0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放棄日期 (由考生填寫)	110年 月 日

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110學年度 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招生
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

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名		電話	
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	110 學測 應試號碼	
本人獲分發貴校 _____ 系 _____ 組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大學			
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		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 簽名或蓋章	
大學教務處 蓋章		回覆日期 (由大學填寫)	110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至應依簡章規定於**110.5.21-5.24**至甄選委員會網站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**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**」、「**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**」及「**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**」。
2.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(5/25起)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以**掛號**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3.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留存。
4.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5. 請附回郵信封一個(黏貼回郵郵資)，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、地址、姓名，以憑回覆。